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暫停買賣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中國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重要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持有中國高速1,162,410,693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8%。

中國高速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將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內。

茲亦提述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國高速公佈**」)。誠如中國高速公佈所披露，中國高速未能就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之規定。根據中國高速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編製的審計計劃，其對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預計最快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完成。

對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且由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須包含中國高速集團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亦將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根據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栢淳所編製的審計計劃，其對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預計最快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經審核之最終業績，則必須刊發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以可得資料為限)編製之業績公告。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本公司現階段未能刊發其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該業績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等公佈之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